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致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致同香港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致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為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致同」)之會計業務進行內部重組(如下文所詳述)，故致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此外，董事會已議決並謹此宣佈，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致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致同香港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獲告知，致同(作為合夥企業)之會計業務進行重組，並由致同香港接管。為確保順利過渡及維持致同所提供之專業服務之連續性，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並向董事會建議，委聘致同香港出任本公司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委任致同香港出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致同已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本公司與致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概無任何與更換核數師相關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及段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